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就合共1,603,844,000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51,530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64.15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倍或以上，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75,000,000股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

配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 配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1.4%。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65名承配人(包括30名成功合資格僱員)根據配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合共75名承配人(包括3名成功合資格僱員)已獲配發五手股份或以下，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5.5%。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約0.7%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4%。
- 本公司已就合共6,91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接獲30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約27.7%。有效申請的所有6,91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予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由於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不足，故合共18,084,000股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可供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止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由於配售的股份並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故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亦不會就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訂立任何借股安排。

遵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下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配售為其自身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angae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通過 IPO App 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以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並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
- 就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而言，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就以**白色**、**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而言，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73。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預期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9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59.5百萬港元或約65.6%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能力；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7百萬港元或約16.3%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區覆蓋範圍，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4百萬港元或約8.2%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後勤辦公室營運支援；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0百萬港元或約9.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1,603,8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51,53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原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64.15倍。

- 認購合共1,378,3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1,50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10.27倍；及
- 認購合共225,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8.04倍。

概無因申請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出10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倍或以上，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75,000,000股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配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1.4%。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65名承配人(包括30名成功合資格僱員)根據配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合共75名承配人(包括3名成功合資格僱員)已獲配發五手股份或以下,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5.5%。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約0.7%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4%。

本公司已就合共6,91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接獲30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約27.7%。有效申請的所有6,91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予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由於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不足,故合共18,084,000股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可供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已按下文「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董事確認,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配售為其自身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 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4,000	30,045	30,045名申請人中的4,507名獲發4,000股股份	15.00%
8,000	2,980	2,980名申請人中的596名獲發4,000股股份	10.00%
12,000	7,463	7,463名申請人中的1,633名獲發4,000股股份	7.29%
16,000	1,182	1,182名申請人中的284名獲發4,000股股份	6.01%
20,000	1,879	1,879名申請人中的494名獲發4,000股股份	5.26%
24,000	492	492名申請人中的139名獲發4,000股股份	4.71%
28,000	223	223名申請人中的67名獲發4,000股股份	4.29%
32,000	240	240名申請人中的77名獲發4,000股股份	4.01%
36,000	269	269名申請人中的91名獲發4,000股股份	3.76%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 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40,000	1,097	1,097名申請人中的395名獲發4,000股股份	3.60%
60,000	432	432名申請人中的169名獲發4,000股股份	2.61%
80,000	3,407	3,407名申請人中的1,593名獲發4,000股股份	2.34%
100,000	392	392名申請人中的216名獲發4,000股股份	2.20%
120,000	142	142名申請人中的90名獲發4,000股股份	2.11%
140,000	73	73名申請人中的52名獲發4,000股股份	2.04%
160,000	140	140名申請人中的110名獲發4,000股股份	1.96%
180,000	108	108名申請人中的94名獲發4,000股股份	1.93%
200,000	270	270名申請人中的257名獲發4,000股股份	1.90%
300,000	249	4,000股股份加249名申請人中的97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85%
400,000	110	4,000股股份加110名申請人中的88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80%
500,000	57	8,000股股份加57名申請人中的8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71%
600,000	33	8,000股股份加33名申請人中的14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2%
700,000	23	8,000股股份加23名申請人中的1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44%
800,000	34	8,000股股份加34名申請人中的25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37%
900,000	6	12,000股股份	1.33%
1,000,000	72	12,000股股份加72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25%
1,500,000	22	12,0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98%
2,000,000	30	16,000股股份加30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90%
2,500,000	4	20,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84%
3,000,000	9	24,000股股份加9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83%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 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3,500,000	6	28,000股股份	0.80%
4,000,000	1	32,000股股份	0.80%
4,500,000	1	32,000股股份	0.71%
5,000,000	8	32,000股股份加8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 外4,000股股份	0.65%
6,000,000	4	32,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 外4,000股股份	0.55%
7,000,000	3	36,000股股份	0.51%
8,000,000	<u>2</u>	40,000股股份	0.50%
總計：	<u><u>51,508</u></u>		

公開發售(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 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9,000,000	12	2,160,000股股份	24.00%
10,000,000	3	2,288,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 額外4,000股股份	22.91%
12,500,000	7	2,456,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 額外4,000股股份	19.67%
總計：	<u><u>22</u></u>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僱員優先發售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4,000	1	4,000股股份	100.00%
12,000	1	12,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	2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3	4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3	6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2	8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6	100,000股股份	100.00%
120,000	1	120,000股股份	100.00%
140,000	1	140,000股股份	100.00%
160,000	1	16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2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1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2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0	1	8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2	1,0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30</u>		

任何合資格僱員獲分配彼等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僱員優先發售有關的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進行。有效申請的所有6,91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予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止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由於配售的股份並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故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亦不會就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訂立任何借股安排。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股 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比例	禁售期的 最後一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承諾)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八日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承諾)	750,000,000	75%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八日(首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 十八日(第二個 六個月期間) (附註)

附註: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通過 **IPO App** 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以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旺角一中小企業中心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 葵涌道1001號地下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將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詢其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